

## CAS 蛋有「未來蛋」

### 監委李炳南、程仁宏呼籲農委會及衛生署加強把關

監察院於今（22）日上午審查通過監察委員李炳南、程仁宏調查蛋品標示、標章及 CAS 蛋品原料蛋來源相關問題的調查報告。監察委員調查發現，國內生鮮蛋品屬散裝食品，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並未規定須強制標示有效日期；而 CAS 蛋品雖應標示有效日期，但其保存期限係業者自行評估訂定；另農委會於 100 年 9 月 9 日前往 CAS 蛋品公司稽查時，發現業者的包裝區、作業線上的蛋品有標示製造日期為尚未到之 2011 年 9 月 11 日為「未來蛋」。因農委會及衛生署對於 CAS 生鮮蛋品有效日期的把關機制不夠確實，任由業者自行標示，消費者確有可能購買到「未來蛋」；又因除 CAS 蛋品外，生鮮蛋品無須強制標示有效日期，消費者也無從辨識所購蛋品是否新鮮。

監委李炳南、程仁宏另指出，「食品標章」常為消費者選擇購買的參考依據，有標章的蛋品，其產地、來源、製造或處理過程應已符合國家標準，品質具有保障，但因坊間蛋品標章種類甚多，卻僅少數由政府推動，且散布於各機關，而農委會及衛生署未能全盤掌握蛋品標章的正確資訊，因此消費者可能受誇大不實標章之誤導，用較高之價格買到的蛋

品，未必具有較佳的品質。對於前述蛋品標示及標章的問題，行政院應督促農委會、衛生署建立並整合把關機制，強化蛋品標示、標章之公信力，除避免消費者受到誤導外，更要確保民眾食之安全。

監察委員李炳南、程仁宏亦證實，國內確有 CAS 蛋商購買未通過 CAS 認證蛋雞場蛋品之情事，使消費者誤以為 CAS 蛋品原料蛋全來自「CAS 驗證畜牧場」，而未能清楚辨識 CAS 蛋品標章的意涵，從而選購符合實際需求的產品，影響民眾消費權益。因此，農委會對於 CAS 驗證蛋品使用的原料蛋來源除應加強把關，確實查核其蛋源是否全部來自所附證明的來源牧場，以及非自有畜牧場生產時是否確實標示來源牧場外，更須強化宣導，使消費者對於 CAS 食品有正確認知，俾保障消費權益。至於本案的調查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農委會對於 CAS 驗證蛋品使用之原料蛋來源允應加強把關，以維護民眾健康；亦須強化宣導，使消費者對於 CAS 食品有正確認知，俾保障消費權益。
- 二、行政院允應整合衛生署、農委會及相關部會推動之各類關於蛋品標章之正確資訊，避免消費者受誇大不實之食品標章之誤導，並強化食品標章之公信力。
- 三、行政院允應督促農委會、衛生署建立並整合對於生鮮蛋品及 CAS 蛋品有效日期訂定及標示之把關機制，確保民眾食之安全。
- 四、食藥局允宜強化蛋品之後市場監測機制，並加強抽

檢把關，以保障民眾食的安全。

五、蛋雞之飼養方式，涉及提升生產效率、疾病管理、營養平衡、雞舍環境控制與人類文明及動物福利等層面，確有綜合考量之需要，宜由農委會持續研議，以求周妥。